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气候〔2013〕226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征集重点低碳技术的通知

国资委办公厅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有关行业协会:

为贯彻落实“十二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和《“十二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的有关要求,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,促进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,我委拟组织编制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,开展低碳技术的征集、筛选和评定工作。请你们协助组织推荐国家重点低碳技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原则

(一)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。申报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,或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,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大。

(二)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。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,知识产权明晰。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%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。

(三)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。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,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。

(四)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。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、要有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钢铁、建材、电力、煤炭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、纺织、食品、造纸、机械、家电等工业领域,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,可以是单一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。

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(CO_2),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(CH_4)、氧化亚氮(N_2O)、氢氟碳化物(HFC_s)、全氟化碳(PFC_s)和六氟化硫(SF_6)等温室气体。

以节能和提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低碳技术不属于此次征集范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国务院国资委、各地发展改革委和各有关行业协会认真组

织。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,填写《国家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表》(见附件),并于2013年3月31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和电子版(刻制光盘)各1套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联系人:许明超,赵淑莉,刘峰

联系电话:010-88142010,88142001,68505883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(邮编:100082)

附件:1、国家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表

2、申报表填写说明



抄送:国家能源局
